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华府办函〔2022〕102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中小学公办教师第二轮“县管校聘”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中小学公办教师第二轮“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 五华县中小学教师第二轮 “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通知》《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地推进我县中小学教师第二轮“县管校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成果，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为推进我县教育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步实施、优化配置、合理布局、稳妥推进的原则。

（二）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三)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实绩、严格考核的原则。

(四)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平等自愿、以人为本的原则。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县中小学公办教师第二轮“县管校聘”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中小学公办教师第二轮“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丘  炆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宋学希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	罗丽思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雄辉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陈群添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彭思鹏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远云	县委编办主任	
	张伟雄	县教育局局长	
	赖伟胜	县财政局局长	
	郑遂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魏益平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伟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教育局副局长罗冬枚

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四、对象范围

##### （一）竞聘学校。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完）中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县职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不列入本次竞聘。

##### （二）竞聘对象。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未退休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完）中学校教师；2019 年“县管校聘”从高中、初中学段聘用到幼儿园的教师，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承诺放弃幼儿园聘用，选择参加系统竞聘。

##### （三）直聘对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参加竞聘，直接聘用。其中，第 1 至 6 类人员不占核定编制名额，各学校需将 1 至 6 类人员名册报送县教育局 217、218 室。

1.长病休人员。长病休人员是指连续请假 6 个月及以上且仍在治疗期的人员或连续三年长病休人员。

2.九类重大疾病人员。九类重大疾病是指患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等九种疾病。

3.严重精神类疾病人员。患有严重精神类疾病、长期无法正常工作的人员，其本人要提供三甲以上医院或专属的精神病医院出具的精神鉴定。

4.由于疾病或意外交通事故等引发智残、肢残等无法正常工作的人员。其本人要提供县评残定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提供残疾人证。

以上1至4类人员向学校提交县级医院诊断证明（医生签名加盖医务科公章）、病历卡、检验报告单、住院治疗发票等相关疾病佐证材料，并如实填写《五华县教育系统教职工申请2022年秋季学期长病休审批表》一式二份，相关材料须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审定。长病休结束或2至4类人员病情治愈后，个人申请销假复岗，学校直接安排其相应的教学岗位。

5.经县委组织部或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批准借调（用）到县教育局机关及教育系统外工作的人员。

6.援疆援藏支教教师。经组织选派参加过（含现在）国外支教、援疆援藏支教教师，直接聘用其相应的岗位。其中，现在正在参加国外支教、援疆援藏支教的教师，不占核定编制名额。

7.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年龄、教龄以档案为准，计算时间节点2022年8月31日，下同）的教师。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教师在校内直聘前向学校书面承诺55周岁自愿退休，

学校直接聘任。如不愿意承诺 55 周岁自愿退休的，应参加本次竞聘。

8.连续教龄男性满 35 周年、女性满 30 周年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其中，女性未满 55 周岁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在校内直聘前向学校书面承诺 55 周岁自愿退休，学校直接聘任。如不愿意承诺 55 周岁自愿退休的，应参加本次竞聘。

9.孕产期人员。竞聘期间处于怀孕期、产假期、哺乳期（指从婴儿出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女教师。怀孕期须相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材料。产假期、哺乳期人员可凭出院诊断证明和小孩出生证作为证明材料。

10.近 5 年招录的新教师或近 3 年由县外调入的教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通过急需紧缺学科人才引进的教师、在职进修取得硕士学位的教师。以上教师经量化考核达标的可不参加竞聘，直接聘用其相应的岗位。

11.中小学校长。中小学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直接聘任；原任校长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由学校直接聘用。

12.教辅人员。学校设置的教辅岗位（辅系列），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视岗位需求及编制情况直接聘用在相应的辅系列岗位，不参加竞聘。

## **五、竞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

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具有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

（三）具有相应学段要求的学历水平和教师资格，否则必须调整到与现取得学历或教师资格相应的学段参加竞岗。

（四）在县级设岗公开招聘的目前编制仍在各镇中心小学的幼儿教师，不得参加其他学段的岗位竞聘，必须调整到所在镇中心幼儿园聘用。

（五）竞聘人员必须逐级参加竞聘，竞聘成功人员或未参加校内竞聘人员，不得申请系统竞聘，视为自动放弃竞聘资格，责任自负。

2019年“县管校聘”分流人员除分流至幼儿园外，应先参加校内直聘或竞聘，竞聘成功后仍可根据个人意愿，向所在学校提出参加系统竞聘书面申请。如若系统竞聘落聘，必须回编制所在学校聘用；2019年“县管校聘”分流到幼儿园的教师，如申请参加系统竞聘落聘，必须服从组织调剂。

（六）经县委组织部或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批准抽（借）调、跟岗学习等人员，且在本系统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允许其选择现抽（借）调、跟岗地学校或回编制所在学校申请竞聘，均按原聘用岗位系列竞聘。对在未列入竞聘范围的县直幼儿园跟岗学习的中小学教师回编

制所在学校参加竞聘。

（七）结对帮扶学校互派的教师帮扶任教满一年以上的，可在派出学校或帮扶学校之间选择一所学校申请竞聘。

抽（借）调、跟岗学习、结对帮扶人员，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申请竞聘，选择结果需书面报现任教学校和编制所在学校备案。

## 六、实施步骤

### （一）成立机构。

学校成立竞聘委员会（简称“竞委会”，下同），负责本校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由学校领导班子、专任教师代表等组成 7—11 人的竞委会，校长任竞委会主任，分管人事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党委（总支、支部）分管纪检的副校长为监督员。学校教职工数达 80 人以上的由教代会推举产生竞委会成员，不足 80 人的由全体教职工推举产生，其中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 40%。竞委会名单在校内显眼位置公示，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 （二）核定编制。

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的学生数、班级数、教师队伍现状等情况，重新核定 2021—2022 学年中小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数，编制数下达至各学校，各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将编制分解至所辖小学、教学点。

### （三）设置岗位。

各学校依据《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实验）计划表》达到开齐开足课程的要求，根据办学规模、课程开设、教师需求等，认真规划，实事求是，按照“按需设岗”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学段各学科岗位，填报《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学科岗位设置表》（附件2），在学校显眼位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各类学科岗位数量。各学校必须一次性设置好岗位数量，逐次竞岗成功聘用后，公布仍空缺岗位数量。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粤机编办〔2008〕73号）要求，严格控制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在学校教职员编制中所占比例，原则上专任教师占教职员编制的比例高中不低于85%，初中不低于88%，小学不低于92%。

### （四）制定方案。

各学校依据本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竞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竞聘工作的方法、步骤、程序等，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合理设置满足学校教育教学所需的工作岗位（专任教师、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明确所需岗位的名称、数量、条件、职责和聘任年限（聘期为3年）等事项。在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竞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报学校党组织决议同意，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 （五）组织竞岗。

采取“校内直聘、校内竞聘、系统竞聘、组织调剂”的竞聘方式，分步推进，竞聘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1.校内直聘。**

符合直聘条件的人员填写《五华县教职工直接聘用人员申请表》(附件3)，由学校直接聘任相应岗位，直接聘用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直聘岗位，除辅系列外也可申请参加本校竞聘上岗，但不再保留其原直接聘用的岗位。各学校需填报《五华县教职工直接聘用人员汇总表》(附件4)，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审定。

### **2.校内竞聘。**

(1)学校根据《关于做好我县中小学教师学年度量化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华教字〔2020〕61号)，对教师2019—2020学年度、2020—2021学年度、2021—2022学年度的量化考核成绩进行再审查再复核，确保无误后计算并公布需参加竞聘教师近3年量化考核的平均成绩，成绩汇总表须在校内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同时学校将《五华县中小学教师量化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5)密封后报送一份至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参加校内竞聘教师填写《五华县教职工校内竞聘岗位申请表》(附件6)，2019年“县管校聘”从主系列聘用到辅系列岗位的，后因学校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安排从事主系列教学任务，且进行了学年度量化考核的，量化考核成绩列入计算。经其个

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参加校内竞聘。

(2) 学校根据编制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各学段各学科的竞聘岗位需求数量。以竞聘教师原聘用学段（未具有相应学段要求的学历水平和教师资格人员，须调整到与现取得学历或教师资格相应的学段）、近3年任教时间有2年任教经历的学科（若近3年任教时间未达有2年任教经历的学科，则按现任教学科计算，下同）为类别，对竞聘教师近3年量化考核的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根据各学段各学科岗位需求数量，按竞聘教师量化考核的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竞聘聘用人员。竞聘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岗位及聘用情况。

(3) 若首轮校内竞聘结束后，学校仍有空缺岗位和落聘人员的，学校可以组织第二轮校内竞聘。落聘人员的资格条件（①近3年任教时间有2年任教经历的学科；②现取得的职称专业）有一项与空缺岗位相一致的，可以同学段或降低学段申请校内第二轮竞聘。

(4) 若第二轮校内竞聘结束后，学校仍存在空缺岗位和2019年“县管校聘”从中小学教师岗位转任到辅系列岗位人员时，转任辅系列岗位人员的全日制学历专业和现取得的职称专业与空缺的岗位相一致，且符合学历和教师资格要求的，由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承诺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且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和承担满工作量或适量超工作量，学校根据实际可以自

主组织竞岗考核。竞聘成功的，聘用到相应的教师岗位。

(5)学校及时公布校内竞聘完成后的岗位聘用情况,将《五华县教职工校内竞聘落聘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7)、《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岗位聘用情况统计表》(附件8)、《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空缺岗位一览表》(附件9)报送至县教育局。

### 3.系统竞聘。

系统竞聘采用“招聘考试(笔试)成绩×40%+近3年量化考核的平均成绩×60%=总成绩”的方式,根据各学校各类空缺岗位数量,按竞聘教师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确定聘用人员。笔试科目及内容:岗位技能知识,《教育学》《心理学》《教师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1)县教育局将校内竞聘后全县各学校空缺岗位情况通过县政府网站、“五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及OA办公系统进行发布。

校内竞聘落聘人员、2019年“县管校聘”分流人员,根据空缺岗位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同学段或降低学段申请竞聘(2019年“县管校聘”分流人员,可以按2019年“县管校聘”前任教学段或降低学段申请竞聘):①近3年任教时间有2年任教经历的学科;②全日制学历专业;③现取得的职称专业。高中、初中学段教师申请竞聘小学空缺岗位时碰到:①近3年任教时间有2年任教经历的学科;②全日制学历专业;③现取得的职称专业与竞聘的学科岗位都不一致时,可按全日制学历专

业或现取得的职称专业的文、理科分类，选择对应的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学科岗位竞聘。竞聘教师可以填报2个志愿岗位，聘用时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总成绩分数相同时，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聘用。

(2) 申请系统竞聘人员填写《五华县教职工系统竞聘人员岗位意向申请表》(附件10)，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到原任教学校校验，各学校必须加强资格审查把关，学校将《五华县教职工系统竞聘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1)发至指定邮箱。申请系统竞聘人员按县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报名，同时提交申请表、近3年量化考核表复印件(写上“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校长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现场发放准考证。

**4.组织调剂。**对经前二轮竞聘仍未能上岗的人员，填写《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组织调剂意向申请表》(附件12)，学校做好《五华县教职工组织调剂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3)，由县教育局根据所属学校岗位空缺情况，组织有关学校和相关人员进行双向选择，确定聘用岗位。组织调剂可以跨学科、同学段、降低学段。

(六) 提前退休。对九类重大疾病及严重精神类疾病人员等不能上岗，同时符合国家规定提前退休条件的，由个人凭疾病证明相关材料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统一报送县

教育局，县教育局党组讨论同意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方可办理提前退休。

（七）办理聘用。组织调剂工作结束后，学校填报《五华县教职工竞聘上岗情况统计表》（附件14）。由县教育局人事股通知学校对本校的各类聘用人员予以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转人事关系的先由县教育局人事股办好调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签订聘用合同者视为落聘。2022年9月底前，各学校应将聘用人员的信息及时纳入教师实名制管理系统。

#### （八）聘期待遇。

1.长病休及重大疾病九类人员等(含未能独立完成教学任务的)病休期间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9〕217号)计发基本工资，有关津补贴按《关于印发五华县全面规范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和五华县全面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华人社字〔2015〕12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调整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9〕161号)文件执行。

2.请(病)假人员以学年度计算，累计病假超过6个月的，参照长病休及重大疾病九类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执行。

3.教辅人员，按照其实际取得的辅系列（如助理馆员、助理会计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量范围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人员在本轮转任辅系列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的，原聘用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按程序报县教育局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予以解聘，并办理相关手续。

4.高职低（待）聘人员，竞聘成功后，按现取得职称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核定工资。

5.其他直聘人员、竞聘成功人员直接聘用到对应的直聘岗位或竞聘岗位，按原聘用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核定工资。其中，2021年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按其评审通过后取得的职称进行聘用。

## 七、有关规定

（一）聘用人员应按聘用岗位履行岗位职责（除学校工作需要调整其任教其他学科外），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二）在本校落聘的行政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行政职务予以任免（行政职务不随人走）。

（三）合同期内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聘用人员岗位进行统筹安排和适度调整，但不得把竞聘上岗的专任教师安排到非教学岗位，否则，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四）因全县竞聘造成教师缺额的学校，县教育局将积极

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通过招聘教师、人才引进等方式予以补充。

## 八、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学校要坚持解放思想，做到与时俱进，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敢于担当。要深刻认识到“县管校聘”工作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有力举措，切实增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我县建立推进中小学公办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细化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

### （二）严明纪律，平稳推进。

各学校推进“县管校聘”工作过程中，要严密组织、严格程序、严格考核、严肃纪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县管校聘”工作在阳光下顺利推进。凡发现干扰阻挠、组织不力、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以人为本，保障权益。

各学校制订的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师对学校竞聘工作有异

议的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通过正当程序向县教育局或学校如实反映问题。学校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让教职工有畅通的表达诉求渠道。凡是越级上访，不实事求是反映问题等恶劣行为影响竞聘工作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 附件：1.五华县推进“县管校聘”工作线路图
- 2.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学科岗位设置表
  - 3.五华县教职工直接聘用人员申请表
  - 4.五华县教职工直接聘用人员汇总表
  - 5.五华县中小学教师量化考核成绩汇总表
  - 6.五华县教职工校内竞聘岗位申请表
  - 7.五华县教职工校内竞聘落聘人员信息汇总表
  - 8.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岗位聘用情况统计表
  - 9.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空缺岗位一览表
  - 10.五华县教职工系统竞聘人员岗位意向申请表
  - 11.五华县教职工系统竞聘人员信息汇总表
  - 12.五华县教职工“县管校聘”组织调剂意向申请表
  - 13.五华县教职工组织调剂人员信息汇总表
  - 14.五华县教职工竞聘上岗情况统计表
  - 15.承诺书、申请书（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